

洛阳市教育局

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 2015 年法制教育优质课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：

为进一步鼓励广大教师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，积极探索新时期法制教育课教学的新思路、新模式、新方法，提高法制教育课教学质量，不断提高青少年学生法律素质，决定在全市中小学开展法制教育优质课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1. 凡在小学担任品德与生活、品德与社会、思想品德等课程，初中担任思想品德课程，高中担任思想政治课的教师均可参加。

2. 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探索法制教育教学新模式，提高法制教育质量，其他文科教师（语文、历史、地理）也可参评。

二、讲课内容

内容要紧扣法制教育主题，自选符合儿童、青少年心理特点和认知水平的法制教育内容。

三、评选方式

本次评选分小学组、初中组和高中组进行。采取县、市分级评选推荐的方式，安排初赛、决赛两个阶段。初赛由县（市、区）组织举办，按推荐名额择优选拔人员参加市决赛。市直学校自行组织初赛，并按名额要求推荐人员参加决赛。

四、活动程序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（9月14日——10月16日）：单位初评

各学校在教师自愿报名的基础上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所属学校以所在区域为单位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组织初评，市直学校以学校为单位，通过微型课推选出优秀教师参加市教育局的优质课比赛。

参加决赛名额分配见附件1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（10月17日——11月20日）：市级决赛

各单位选定的参加决赛的教师填写附件2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及市直学校组织填写附件3，并务于10月19日上午10点前交到洛阳市中小学教研室初中政治学科处（同时报送Excel电子稿）。联系人：刘军芳，联系电话：63305106。逾期未按要求上报的，将视为自动放弃此次评选。各单位于

10月27日登陆 www.lyjys.com 查看评选具体时间、地点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此次评选委托市教研室成立评审团，从各单位初评入围的教师中，分学段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同时设若干组织优胜奖。

六、上课要求

(1) 优质课的设计要紧密贴近本次活动的主题，体现自己的教学风格、特色；恰当、合理地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。

(2) 讲课前交评委教学设计一式5份。

(3) 15分钟微型课。

- 附件：1. 洛阳市法制教育优质课评选名额分配表
2. 洛阳市法制教育优质课评选教师登记表
3. 洛阳市法制教育优质课评选统计表

2015年9月6日

附件1

洛阳市法制教育优质课推荐参加市决赛名额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名额	县（市、区）	名额
偃师市	10	西工区	5
孟津县	12	涧西区	8
新安县	12	老城区	4
伊川县	14	洛龙区	6
嵩 县	8	瀍河区	5
汝阳县	9	吉利区	3
宜阳县	13	高新技术开发区	3
洛宁县	9	龙门管委会	2
栾川县	6	伊滨区	6
市直学校	教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内每校报 1 人， 101—200 人报 2 人， 201 人以上报 3 人		
备注	各单位上报人数原则上不得突破名额限制		

附件 2

洛阳市法制教育优质课评选教师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单位				邮编		教龄	
毕业学校				学历		职称	
参赛课程				学段		年级	
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	
评选等次							
评语	<p>评委负责人签字: 市中小学教研室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	
市教育局 审批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	

